

海安会 MSC.506(105)决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

**《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
(2009 年 MODU 规则)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大会在以A.1023(26)决议通过《2009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2009年MODU规则)时，授权本委员会在考虑到设计和技术的发展，并与各相关组织协商后，对2009年MODU规则进行相应修正，

注意到 MSC.496(105)决议通过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修正案，在其第 105 届会议上，审议了 2009 年 MODU 规则的相应修正案，

1 通过2009年MODU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提请所有相关成员国采取适当行动使所附的2009年MODU规则修正案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附件
《2009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
(2009年 MODU 规则) 修正案

第 10 章
救生设备和用具

1 10.14、10.14.1 和 10.14.2 由如下替代:

“10.14 [保留*]

* 无线电救生设备的规定移至第 11 章(参见 MSC.506(105)决议)。为避免对现有段落重新编号, 10.14 予以留空。”

第 11 章
无线电通信和航行

2 第 11 章的文本由如下替代:

“11.1 通则

本章的目的是为航行设备以及为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包括相关救生艇筏)与海岸电台、船舶和辅助飞机之间进行遇险和安全无线电通信规定最低要求。

11.2 培训

应对负责无线电通信的人员提供使用 IMO 标准海上通信用语的培训。¹

¹ 参见《IMO 标准海上通信用语》(A.918(22)决议)。

11.3 自航式平台

每座平台均应符合 SOLAS 公约第 IV 章中关于货船无线电台的适用规定。²

² SOLAS 公约第 IV 章中提及“从船舶通常驾驶的位置”的所有要求在适用时系指“从 MODU 通常驾驶的位置”。

11.4 被拖带的非自航平台

11.4.1 对被拖带的有人值班的非自航平台的规定,取决于拖带船上配备的无线电装置,如 11.4.2 和 11.4.3 中所述。

11.4.2 在拖带船舶完全符合 SOLAS 公约第 IV 章中规定的船舶无线电通信所有适用要求的情况下,被拖带的有人值班的平台应:

- 1 设有 SOLAS 公约第 IV/7.1.1³和 7.1.2 条要求的 VHF 设备和第 IV/9.1.1 和 9.1.2 条要求的 MF 设备;
- 2 设有 SOLAS 公约第 IV/7.1.5 条要求的 EPIRB; 和
- 3 设有根据 SOLAS 公约第 IV/7.1.4 条能在平台航行全程接收 MSI 和搜救相关信息的接收器。

11.4.3 在拖带船舶不完全符合 SOLAS 公约第 IV 章中规定的船舶无线电通信所有适用要求的情况下,被拖带的有人值班的平台应符合 SOLAS 公约第 IV 章规定的无线电通信的

所有适用要求。³

³ SOLAS 公约第 IV 章中述及“从船舶通常驾驶的位置”的所有要求在适用时系指“MODU 在被拖带时，从连续有人值班并操纵平台的位置”。

11.5 固定在工作地点或进行钻井作业的平台

11.5.1 每座平台，当固定在工作地点（包括进行钻井作业）时，均应符合 SOLAS 公约第 IV 章中适用于驶经同一海域船舶的所有要求。⁴每座平台到达作业地点时，还应将其位置向全球航行警告业务（WWNWS）的相关航行区域（NAVAREA）协调方报告，以播发航行警告。⁵此外，平台在离开作业地点时，应通知 NAVAREA 协调方，以取消所播发的航行警告。

11.5.2 在没有驾驶室的平台上，应能从主管机关接受且易于到达并设有保护的区域内一个位置，启动 SOLAS 公约第 IV/10.1.1、IV/10.1.2 和 IV/10.1.4 条规定的适用无线电设备发送遇险报警。

11.5.3 如果在设有无线电设备操作控制装置的室内，噪声水平很高或在特定操作条件下会很高，可能干扰或妨碍无线电设备的正常使用，则应结合无线电设备的操作控制装置，以机械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适当的噪声防护。

⁴ SOLAS 公约第 IV 章中述及“从船舶通常驾驶的位置”的所有要求在适用时系指“MODU 固定在工作地点（包括进行钻井作业）时，从连续有人值班并操纵平台的一个位置（或数个位置）（即通常为控制室）”。

⁵ 参见《全球航行警报服务》（经修正的 A.706(17)决议）。

11.6 无线电救生设备

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

11.6.1 所有救生艇均应配备一台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

11.6.2 MODU 上应至少有 2 台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可供使用，其存放应能使其迅速放入任何救生筏。⁶所有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所符合的性能标准应不低于本组织通过的性能标准。

⁶ 11.6.2 要求的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可满足或部分满足 SOLAS 第 IV/7.2、7.3 或 7.4 的适用要求。

搜救定位装置

11.6.3 所有救生艇均应配备一台雷达 SART 或 AIS-SART。

11.6.4 MODU 上应至少有 2 台雷达 SART 或 AIS-SART 可供使用，其存放应能使其迅速放入任何救生筏。⁷所有 SART 或 AIS-SART 所符合的性能标准应不低于本组织通过的性能标准。

⁷ 11.6.4 要求的雷达 SART 或 AIS-SART 可满足 SOLAS 第 IV/7.1.3、7.2、7.3 或 7.5 的适用要求。

11.7 直升机通信

为确保与直升机的通信，MODU 上应配备一部符合 ICAO 相关要求⁸，并且适合与直升机在其作业区域通信的航空移动 VHF 无线电话台。

⁸ 参见 ICAO 公约附则 10 第 3 卷第 II 部分、附则 6 第 III 部分第 II 节。

11.8 内部通信

所有类型的 MODU 均应在控制室、驾驶室（如设有）和设有无线电设备操作装置的一个或几个位置之间装设有效的通信设备。

11.9 性能标准

所有无线电设备的型式应经发证主管机关认可。这些设备所符合的相应性能标准应不低于本组织通过的性能标准。⁹

⁹ 参见本组织通过的以下性能标准：

一般要求

- .1 《作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组成部分的船载无线电设备和电子导航设备一般要求》（A.694(17)决议）；
- .2 《船载航行显示器有关航行信息显示的性能标准》（经修正的 MSC.191(79)决议）；
- .3 《驾驶室警报管理性能标准》（MSC.302(87)决议）；

VHF 设备

- .4 《具备语音通信和数字选择呼叫功能的船载 VHF 无线电装置性能标准》（MSC.511(105)决议）；
- .5 《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MSC.515(105)决议）；
- .6 《现场（航空）双向便携式 VHF 无线电话设备性能标准》（经修正的 MSC.80(70)决议附件 1）；

MF 和 HF 设备

- .7 《使用高频窄带直印发布和协调海上安全信息的系统性能标准》（MSC.507(105)决议）；
- .8 《具备语音通信、数字选择呼叫和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及搜救相关信息功能的船载 MF 和 MF/HF 无线电装置性能标准》（MSC.512(105)决议）；
- .9 《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关信息的 MF（NAVTEX）和 HF 性能标准》（MSC.508(105)决议）；

船舶地面站和增强型群呼（EGC）设备

- .10 《具备传输和接收直印通信功能的 Inmarsat-C 船舶地面站性能标准》（MSC.513(105)决议）；
- .11 《经修订的增强型群呼（EGC）设备性能标准》（经修正的 MSC.306(87)决议）；
- .12 《GMDSS 中使用的船舶地面站性能标准》（MSC.434(98)决议）；

综合无线电通信系统

- .13 《用于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的船载综合通信系统（ICS）性能标准》（MSC.517(105)决议）；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 .14 《应急无线电设备自浮释放和启动装置性能标准》（A.662(16)决议）；
- .15 《在 406 MHz 频率上工作的自浮式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性能标准》（MSC.471(101)决议）；

搜救雷达应答器

- .16 《搜救雷达应答器性能标准》（MSC.510(105)决议）；和
- .17 《供搜救作业使用的救生艇筏搜救 AIS 应答器（AIS-SART）性能标准的建议案》（MSC.246(83)决议）。

11.10 无线电台的检验

11.10.1 平台的无线电台应接受下列检验：

- .1 无线电台投入使用前，由发证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代表检验；
- .2 当平台转移到处于另一沿海国的行政管辖下时，该国或其授权的代表可进行检验；和
- .3 MODU 规则证书的每一周年日前 3 个月或后 3 个月内，由主管机关和/或沿海国的官员或各自的授权代表进行定期检验。

11.10.2 EPIRB 应按不超过 5 年的间隔期进行检修，并应由经认可的岸基维护保养站检修。

11.10.3 主管机关可以承认沿海国为其授权的代表。

11.10.4 每次当沿海国授权的代表进行检验时，应签发一份报告与无线电文件保存在一起，如果主管机关提出要求，还应向其送交一份副本。

11.11 航行设备

11.11.1 所有平台都应符合 SOLAS 公约第 V 章的规定。

11.11.2 主管机关可按 SOLAS 公约第 V/3 条对平台免除航行设备的配备要求。”